

南華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三、主持人：林教務長振陽

四、出席者：陳委員中獎、釋慧開委員、翟委員本瑞、陳委員勁甫(請假)趙委員家民、黃委員瓊玉、孫委員國祥、張委員裕亮(請假)顏委員永春、賴委員麗蓉、釋如念委員、林委員明炤、葉教官謹源、洪組員一鳴、鄭組長永熏

五、列席指導：陳校長焱勝(公出)

六、會議記錄：劉瓊美、黃玉玲

七、主席報告：

1. 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召開校課程會議前，將該年度所有課程全部開出，請避免於會議後再增加開課學分數。會議結束後，本處僅受理課程異動，新增課程須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再報本處核備更改。
2. 為使教學正常化，請各位老師務必上足授課節數，本處將不定時執行『查堂』工作，如對老師造成困擾，懇請各位老師體諒；並請轉知所屬系所授課教師，課程時段及上課教室如有異動，請務必知會開課單位並至本處辦理異動，避免教室衝堂情形發生。
3. 請各位院長轉知所屬各系所、中心，老師在學期中應以教學為重，盡量少出國（除參加國際研討會或代表國家）。
4. 老師請假前，教職員請假申請單(人事室表單)及教師請假調補課單(教務處表單)務必一併送出。

5. 請老師於加退選前務必點名，點名記分表如與實際上課學生不符，應請學生親自至教務處辦理更正。
6. 本校大學部開課人數下限為 12 人，加退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正好為 12 人之課程，如有學生逾期還要辦理加退選，應不得再受理，請授課老師自行把關，以避免影響教師鐘點費及影印卡，學生助學貸款及補退費之作業。
7. 請各位主管代為宣導：請各授課教師嚴格把關，勿於加退選結束後繼續幫同學簽加退選，避免造成選課漏洞及養成同學不負責任之心態。
8. 請各位教師準時繳交課程教學綱要。

八、提 案：

提案一：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管理學院		0	0	0		40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106	117	223		232
	進學班	70	64	134		14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8	18	36		50
	專班	18	18	36		50
出版事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24	27	51	互為 流用	50
	專班	21	21	42		50
環境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15	23	38		50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23	20	43		50
	專班	30	33	63		80
企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117	103	220		232
	進學班	75	74	149		160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34	28	72		72
財務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24	24	48		50
	專班	24	24	48		50
旅遊事業經營學系	一般生	59	42	101	5	96

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30	24	48		50
	專班	18	12	33		50
管理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	17	20	37		50
	專班	24	24	48		100
	博士班	11	14	25		40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一般生	111	102	213		232
	進學班	15	21	36	12	24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39	42	81		112
會計資訊學系	一般生	48	48	96		96
管理經濟學系	一般生	54	59	113		116
經濟學研究所	一般生	19	20	39		50

1. 出版事業管理研究所一般生超開1鐘點，依本校開課原則規定，日間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鐘點數可合併計算，並得互相流用，故符合規定。
2. 旅遊事業經營學系超開5鐘點，由院鐘點數支援。
3.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進學班超開12鐘點，因目前僅剩三年級學生，但仍繼續維持原班別之正常運作，所超開之鐘點，請准予由電商系一般生鐘點數支援，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4. 管理學院所屬之開課單位所開設之課程皆符合本校規定。

決議：說明3准予由電商系一般生鐘點數支援，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人文學院	全部	9	6	15		35
哲學系	一般生	45	43	88		116
哲學所	一般生	29	29	58	6	50
	專班	24	24	48		50
文學系	一般生	56	58	114		116
文學所	一般生	28	23	51	互為	50
	專班	18	17	35		50

					流用	
生死學系	一般生	43	50	93		116
	進學班	18	20	38		72
生死學所	一般生	27	30	57	互為	50
	專班	18	21	39	流用	50
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34	23	57	互為	50
	專班	17	24	41	流用	50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一般生	24	18	42		50
	專班	16	20	36		50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8	18	36	3	33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般生	51(46)	51(43)	102 (89)		116
視覺藝術學系	一般生	42(43)	50(41)	92(84)		96
民族音樂學系	一般生	79(7)	76(19)	155 (26)	39	116
宗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	36	39	75		80
佛學研究中心	一般生	22	15	37		無上限
幼兒保育學系	一般生	12	12	24		40
	進學班	73	90	163		172
建築與景觀學系	一般生	57(60)	63(55)	120 (115)	4	116
自然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	27	33	60	10	50
外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35	35	70		72

備註：上表之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民族音樂學系及建築與景觀藝術學系括弧部份為實習鐘點，由學生所繳交實習指導費支付。

1. 哲學所一般生超開8 鐘點，依本校開課原則規定，日間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鐘點數可合併計算，並得互相流用，再不足之6 鐘點，由院鐘點數支援。
2. 文學所一般生超開1 鐘點，依本校開課原則規定，日間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鐘點數可合併計算，並得互相流用，故符合規定。
3. 生死學所一般生超開7 鐘點，依本校開課原則規定，日間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鐘點數可合併計算，並得互相流用，故符合規定。
4. 美學所一般生超開7 鐘點，依本校開課原則規定，日間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鐘點數可合併計算，並得互相流用，故符合規定。
5.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超開3 鐘點，由院鐘點數支援。

6. 民族音樂系超開 39 鐘點，建議調整課程量至規定標準內。
7. 自然醫學研究所超開 10 鐘點，由院鐘點數支援。
8. 建築與景觀學系超 4 鐘點，由院鐘點數支援。
9. 人文學院院課程全年上限為 35 鐘點，院課程開設 15 鐘點，其它各系所超支 62 鐘點，已超過規定標準，人文學院共超支 42 鐘點，是否再減開課程，提請討論。

決 議：

1. 說明 6 民族音樂系本學期課程須稍作調整，95 學年度起開課鐘點數須符合本校規定，並請於第一學期做好管控，以避免第二學期不易調整。

另請人文學院院長與民音系協調，減少超支部份之課程。

2. 說明 7 自然醫學研究所須協調減開兩門課程，最多超支 4 學分。
3. 莊輝教授週一連續排課九節，實為不妥，請調整一門課至其它時間。
4. 人文學院扣除全年開課 35 鐘點後，亦多超支 42 鐘點，請人文學院院長協調民音系及自醫所減開課程，尚不足之鐘點請自行向校長借校開課 20 鐘點，以符合法規。
5.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社會科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社會科學院	一般生	3	3	6		30
亞太研究所	一般生	18	27	45		50
教育社會研究所	一般生	28	20	48		50
歐洲研究所	一般生	22	23	45		50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一般生	21	21	42		50
社會研究所	一般生	25	26	51	1	50

傳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24	21	45		50
傳播管理學系	一般生	59	56	115		116
	進學班	52	50	102		116
應用社會學系	一般生	58	61	119	3	116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一般生	57	56	113		116

1. 社會研究所超開 1 鐘點，由院鐘點數支援。
2. 應用社會學系超開 3 鐘點，由院鐘點數支援。
3. 社會科學院所屬之開課單位所開設之課程皆符合本校規定。
4. 社會研究所及應用社會學系本學期加開全英文教學之課程，提供全學院同學選修。
5. 社科院課程係由歐盟聯教署提供 3/4 經費補助。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發展委員會』所屬各系所課程，提請討論。（教發會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全年開課學分數	94-1 班數	94-2 班數	合計	超支
軍訓室	全部		381	375		
通識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體育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語文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師資培育中心	全部	50 鐘點	25 鐘點	26 鐘點	51	1

1. 通識課程中，中國經典及外國經典課程人數上限訂為 50 人，其它課程人數上限訂為 65 人，教師加簽人數僅能加至教室容量上限為止，且必須於加退選系統開放前告知教務處課務組，俾便本處辦理選課系統更正，此點請轉知所屬單位教師妥善控管人數。
2. 師資培育中心超開 1 鐘點，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師資培育中心超開 1 鐘點，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服務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學務處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94-1 班數	94-2 班數
服務教育組	全部	9	9

學務處服務教育組所開設之課程皆符合本校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軍訓課程於本學年第二學提出申請異動課名案，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軍訓室提案)

說 明：

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所開大一必修軍訓課名為：『國防通識(一)』；第二學期申請更改為『大一軍訓(二)領導統御』。
2. 因考量軍訓課程為全學年課程，是否適合在第二學期更改課程名稱，提請討論。

葉教官說明：大一與大二軍訓課程課名相同，學生選課時不易區別，另外，軍訓課程使用國防通識名稱與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不符。目前學則及相關法規名稱為軍訓，教育部軍訓處的規章亦延用軍訓名稱。教育部軍訓處對於各大學軍訓課程之課名無強制規定，尊重大學課程自主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並建議教務處與資訊室協調將本年度課名調為一致。

提案七：部份課程是否需實施戶外教學之必要，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 明：

1. 通識有部份課程有進行戶外教學之必要，但目前校方不允許以戶外教學

時數折抵上課時數。

2. 通識中心決議：同意有需戶外教學之課程得實施戶外教學，其教學時

數可折半抵上課時數，送校級課程會議討論。

決 議：暫緩實施。

註：本案經校長批示如下：

由於目前專兼任教師聘約中，尚無校外教學時數可先抵校內教室上課之規範，本案決議暫緩實施(如果校外參訪對學習效果有幫助，可用V8 將其重要內容錄影後，帶回校內教室播放)。

提案八：因應通識及專業學分調整變革，管理學院各學系今年須自原有課程提出 12 學分作為院通識及系通識，課程學分及開課單位應如何認定，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1. 因部份學系反應專業課程畢業學分數不足，學生畢業後於職場上不具競爭力，建議減少通識課程之畢業學分，但因本校通識課程相當具有特色，教育部評鑑績優，故通識與各院協調結果為：由各學系提出具有通識精神之專業課程 12 學分，當作通識學分，審查畢業資格時列為通識畢業學分計算。
2. 今年由管理學院首先實施，但目前通識中心及管理學院尚未達成共識，因本案屬全校性問題，故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共謀解決之道。
3. 問題一. 開課學分應計入學系開課學分？院學分？還是通識學分？

問題二. 審查畢業資格(初審)應由學系審查?院審查?還是通識審查?

問題三. 開課資料登入資料庫應由學系登入?院登入?還是通識登入?

問題四. 新教師提聘應由學系提聘?院提聘?還是通識提聘?

決議: 1. 開課學分應併入通識學分計算。

2. 審查畢業資格(初審)應由學系審查。

3. 開課資料登入資料庫應由院助理登入。

4. 新教師提聘應由學系與院協調提聘。

會後與相關單位協調結果:

該部份課程資料歸於教育發展委員會內，課程單位代碼為 2100，課號部份請按照學院分類編：管理學院課號第一碼為 3，人文學院課號第一碼為 4，社會科學院課號第一碼為 5，後序其它代碼則由教務處依流水號編入；

並請資訊室配合開放系統權限，以供三個學院助理登入系統作業。

九、臨時動議：無